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5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羅智羣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羅智羣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6,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羅智羣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0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02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03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09年度
04 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05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06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07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
08 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
09 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
10 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羅智羣積欠其信用卡債務；且羅智羣已於
12 113年3月13日死亡，被告經法院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等事
13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臺
14 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1月12日桃院雲家署113年度司繼字第
15 3396號公示催告公告、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
16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信。

17 (二)被告之前具狀表示上開文書均為原告單方面製作，否認形式
18 上真正等語為辯(板簡卷第51、52頁)。然查，原告所提信
19 用卡之申請書檢附羅智羣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詳填各項個
20 人資料，帳單地址亦為羅智羣戶籍地址，並有羅智羣之健保
21 櫃台資料，顯非僅由原告單方填載，又原告所提之交易明細
22 表，逐筆載明各交易日期、交易金額，且此私文書乃係原告
23 之行員於歷次信用卡帳務產生時業務上所製作電磁紀錄之書
24 面列印，故該等帳單明細之內容早已以電磁紀錄形式存在，
25 僅於訴訟中列印成書面呈現其內容，且其內容記載連續不
26 輟，被告復無提出其他事證足證原告就上開文書有何偽造、
27 變造之虞，僅空言為原告單方面製作，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
28 定。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羅智羣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
0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許慈翎

13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126,231元	47,883元	自113年9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4.88%
	1,216元	自113年9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3.5%
	70,839元	自113年9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